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做好村级党组织和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激励工作，用好镇党委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5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6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引导作用发挥
7	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组织选举党代表，做好辖区内各级党代表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动廉洁文化建设
9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做好线索处置、信访举报受理与反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1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做好归侨侨眷等统战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12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优化党群服务阵地功能，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
13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村级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
14	依法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工作，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活动，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15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组织辖区各级政协委员开展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办理等工作
1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保障会员福利待遇
17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及团员教育管理，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青年服务保障工作
1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依托“王老三”蔬菜品牌，发展信乾莳棚共富公司，加强果蔬种植技术推广，建立新村、网格村共同参与的果蔬种植基地，打造全域农创、全民共富发展格局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编制镇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优化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主动融入济南都市圈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交流，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落地服务保障
22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分析运用工作
23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24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好惠企政策宣传，摸排企业融资需求，按照权限纾解企业困难
25	开展闲置土地、楼宇等资源摸排，盘活辖区内闲置资源
三、民生服务（10项）	
26	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27	负责临时救助，做好小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下）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工作
28	负责老年人关爱、养老服务、老年教育，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管理上报等日常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摸排、探访关爱等服务工作
2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贴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入住儿童福利院政策宣传、申报
31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做好拥军优属，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32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
33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要求，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34	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在辖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35	推进基层科协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提高辖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
四、平安法治（9项）	
3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37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3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
39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1	依法开展权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42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43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44	建立特色解纷机制，打造“鲁仲连调解”品牌，构建情、理、利、法兼顾的矛盾纠纷调解模式
五、乡村振兴（12项）	
45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46	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47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集体经济运行
48	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49	发挥党建引领先锋作用，鼓励党组织积极领办合作社，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50	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5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定期开展现场核查
52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衔接资金项目收益监管及分配工作
53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规范承包合同，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和管理
54	落实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农村集体组织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55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6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7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8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弘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时代新风
七、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辖区内的国家安全工作，开展本辖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八、社会保障（4项）	
6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
61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新村做好人员管理等基础性、日常工作
62	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维护、查询、注销、补缴工作
63	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九、自然资源（4项）	
64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65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等工作
66	负责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治工作
67	开展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生态环保（2项）	
68	落实河长制，开展常规巡河工作，对协调处理、督促劝阻无效的问题，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69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十一、城乡建设（4项）	
70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及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71	承担辖区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指导新村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72	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工作
73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易发现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74	推进新村图书馆、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75	开展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77	弘扬宣传鲁仲连精神，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鲁仲连祠的文化推广、旅游接待和设施维护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3项）	
78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人口数据信息采集与监测
79	开展科学卫生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80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全民健康知识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81	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人民武装（2项）	
82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民兵整组、阵地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83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加强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5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86	做好机关文字材料工作，负责工作调研、公文草拟、信息、约稿、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
87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
88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OA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89	规范档案管理，开展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新村档案工作
90	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做好重点工作、重点事项的督导落实以及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工作
91	做好镇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公开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92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负责编制预决算、预算执行、资金收付、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预算绩效管理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93	按照职责权限，承办“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搭建包含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3.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开展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求、收集、筛选、反馈工作。聚焦民生关切与发展需求，梳理提炼高质量建议，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汇报，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经济发展（8项）				
2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学技术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乡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逐级上报，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乡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2.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乡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组织实施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	1.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政策宣传。 2.摸排企业科技创新、技术、人才情况及需求。 3.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动员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合理归集；鼓励引导企业申报各类科创平台、资质称号、奖补资金；为企业技改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办理流程等指导服务；鼓励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p>	
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p>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利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茌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茌平区供电公司</p>	<p>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协调国网茌平区供电公司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p> <p>2.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负责指导电力部门加强安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负责查处对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p> <p>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专项规划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公共设施及绿植规划等主动规避电力设施保护区，确保既保障居民人身和电力安全，又保障绿化效果。</p> <p>4.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茌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依照权属关系，负责配合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属于各自管辖的树木进行修剪、砍伐、移栽；配合电力部门对后于电力设施建设具有权属关系的违法构筑物、地上附着物拆除，非权属关系的由电力设施主管部门进行拆除。电力设施在相关部门特定控制区内施工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公用工程、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p>	<p>1.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依据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p> <p>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力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6.国网在平区供电公司负责对自有产权的电力设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在电力设施维护、维修、建设等过程中，需要在各区直部门权属管理范围内施工的，需报责任部门批准，各区直部门需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的，配合责任部门进行现场勘查、报备审批等。负责梳理排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规定的，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隐患问题、违法行为，并发至物权所属、责任主体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供电公司上报电力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p>	
4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p>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2.对乡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p>	<p>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配合部门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p> <p>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p> <p>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	<p>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p> <p>2.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p> <p>3.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p>	<p>1.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p> <p>2.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样本数据填报工作。</p> <p>3.做好劳动力调查的调查样本确定、调查员选聘、样本区域图绘制、抽样户确定和后续数据上报工作。</p> <p>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做好对土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p> <p>5.做好辖区内社会经济、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调查的数据上报工作，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p>
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p>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2.为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信用数据支持，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p>	<p>1.配合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p> <p>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p> <p>3.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p>
7	商会建设管理	区工商联机关	<p>1.加强与商会所在地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p> <p>2.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将政治素质高、社会贡献大、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有一定行业影响的非公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p> <p>3.负责规范总商会及乡镇（街道）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p>	<p>1.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六有”“四好”建设。</p> <p>2.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党建工作。</p> <p>3.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老字号申报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慎提出初审意见。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配合做好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9	发展农村电商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 3.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2.协助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3.协助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三、民生服务（10项）				
10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慈善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本辖区社会慈善捐助。 3.配合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11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3.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开展红白理事会培训。 2.做好公益性墓地的申报工作。 3.在区民政局指导下，依法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乡镇（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的受助人员上报市民政局，帮助联系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做好户籍、居住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安置及救助申报。
13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乡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 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对乡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的核查、上报。 做好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初审及上报。 协助开展辖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生活困难老年人入住福利机构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对幸福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监督以及运营补贴申报。 协助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14	社区社会组织服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并积极参与公益创投。 做好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大额临时救助 (1000元以上)	区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的受理、初审、上报。
16	残疾人服务、权益保障	区残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负责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助学、文化、体育、家庭无障碍建设等日常工作。 3.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入户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2.配合做好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助学、文化、体育、家庭无障碍建设等工作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 3.配合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17	供水管理	区水利局 区汭源自来水公司 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做好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2.区汭源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区用水供应、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3.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农村用水供应、水库管理及维护和农村供水设施管护维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配合做好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的保障协调工作，对发现的辖区内公共供水系统运行问题及时上报。 3.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4.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5.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18	体育设施维护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发现设施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2.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3.负责全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 4.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5.组织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市退役军人医院开展的年度短期休养及医疗巡诊活动。 6.开展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8.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9.负责创业贷款资金、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10.负责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1.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稳定工作。 3.配合做好本镇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4.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5.配合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疗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6.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7.配合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8.配合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政策落实，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9.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10.协助做好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11.配合做好“光荣牌”悬挂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荏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1.市公安局荏平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4.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做好防范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5.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做好防诈骗的宣传，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公安部门推送至本辖区内的涉诈重点人员的宣传、教育、劝导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荏平分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做好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立即制止、铲除，并及时上报。
22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荏平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公安局荏平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焰火燃放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进行宣传、告知，引导群众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做好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区气象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p>自觉遵守禁放规定。</p> <p>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p> <p>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p> <p>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p> <p>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p> <p>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0.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11.区气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进行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p> <p>1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全区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按程序表彰、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辖区见义勇为事迹并推荐上报。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24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2.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的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及路地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铁路沿线矛盾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落实铁路沿线“双段长”机制，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劝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25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期基础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水生野生动物，由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发现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
27	农业保险实施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财政局牵头制定农业保险政策，协助上级开展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和绩效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种植、养殖农业保险方案，审核确认投保数据，会同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损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保险参保宣传引导工作。 2.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4.对乡镇（街道）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9	河道管护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管理范围或危及河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依据规划对全区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地进行治理、开发，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河湖“四乱”问题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4.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在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 2.根据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并及时反馈。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及河湖“四乱”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渔业养殖与增殖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政策宣传与技术推广。 协助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31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省市区三级河道、主要沟渠水利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做好本地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资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 发现辖区内区级河道、沟渠等水利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32	农村改厕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对村镇管护工作中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级做好迁占工作。 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将建设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督促村集体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指导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成交接后的标识设置、排查巡护等工作。 加强本区域高标准农田保护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农业技术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 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3.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4.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资库。 5.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种植业、畜牧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2.按规定组织遴选相关培训学员，通知相关学员参加省、市、区三级培训。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食用农产品及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畜禽收购、运输、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质量安全；监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负责畜禽疫病全程防控，尤其加强进入市场及加工企业的防控。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广使用工作。 2.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工作。 3.指导生产主体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4.做好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的初检工作。 5.建立种植农残易超标农作物的主体动态花名册并上报。 6.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私屠滥宰行为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社会管理（3项）				
36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管理权限承担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2.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 3.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4.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宣传。 5.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村民委员会名称、乡村道路街巷名称的研究拟定和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区气象局 团区委机关 区妇联机关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协调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共同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市公安局茌平分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防溺水各项措施的督导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急救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 6.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区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行业场所水域安全管理。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场公园防溺水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10.区民政局负责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 11.区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未成年人开展防溺水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溺水意识。 2.对辖区内水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动各村在有安全隐患的水域附近购买救援物资并安装警示标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务信息。 12.团区委机关、区妇联机关负责组织志愿者帮助青少年儿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13.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防溺水宣传教育。 1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38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做好与社会公众作息时间的有机衔接；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4.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多部门联合检查时，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督导检查。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1.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1项）				
39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财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政法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治理。 3.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4.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车安全整治。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规范门前道路交通设施。 6.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加强步行入学通道建设。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学校周边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8.市公安局在平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加强学校周边巡护。 9.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职责分工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p> <p>10.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在平分局配合，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落实强化重点时段守护。</p> <p>11.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校车所属单位主体责任。</p> <p>1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配合严格校车驾驶人配备条件。</p> <p>13.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校车随车照管人员。</p> <p>1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保障车辆安全性能。</p> <p>1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规范设置校车站点线路。</p> <p>16.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落实完善报告机制，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p> <p>17.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建立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全面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定期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p> <p>18.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在平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关注重点人员。</p> <p>1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监督治理。</p> <p>20.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在分局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协同预警。</p> <p>2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无证无照食品经营。</p> <p>2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改造。</p>	
八、社会保障（5项）				
4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2.在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及征地批文和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后,按有关规定完成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工作。</p>	<p>1.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p> <p>2.养老保险方案由镇政府核准后报区直部门。</p>
41	创业就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辖区内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p> <p>2.负责代办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手续，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代为申请办理领取养老待遇手续等经办服务。</p> <p>3.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p> <p>4.指导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p> <p>5.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p> <p>6.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p> <p>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p> <p>8.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p>	<p>1.做好辖区内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开展职业培训、劳动力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受理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10.落实创业政策，指导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11.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在平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国家税务总局在平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3.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与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1.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2.协助做好缴费动员，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咨询服务工作。 2.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年度计划、工作规划、办案制度并组织实施。 3.处理辖区内企业与职工之间及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4.处理、监督全区劳动争议案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企业、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5.承担开展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仲裁内部监督工作。	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批。 2.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1.对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 2.强化动态监管，将危房改造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3.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九、自然资源（10项）				
4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3.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协调处理。
4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乡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负责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对市场以外的违法售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理和处罚。 4.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5.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8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罚。	1.核实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9	非法取土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合法项目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及处罚。对乡镇（街道）提报的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统一审查河道取土规划和计划。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取土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权限内取土影响通航安全工作。</p> <p>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水利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其他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50	耕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p> <p>2.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p>3.对乡镇（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p>	<p>1.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p> <p>3.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51	卫星遥感图片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向上级反馈或推送的卫星遥感图片信息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属于区直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p>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有违法违规建设苗头时及时提醒劝止并上报。</p> <p>2.做好违法图斑现场指认以及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52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p> <p>2.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业务指导。</p>	<p>1.协助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p> <p>2.协助对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开展后期走访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54	森林草地防灭火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气象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地防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指导森林和草地火灾等防治工作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3.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4.区气象局负责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抓住有利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生态环保(10项)				
55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 2.区水利局对乡镇(街道)提报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3.发现水土流失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 区气象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经营企业及储煤场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及区政府拆迁项目内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县级道路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协调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县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7.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燃放等涉及各类烟花爆竹管理的违法行为；负责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全力支持和保护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鼓励政策，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3.处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导致的矛盾纠纷。 4.负责对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导致的大气污染进行引导劝阻，并及时上报。 5.开展清洁煤推广、错峰生产督导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负责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7.根据职责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8.按照行政辖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和多层管理的大气环境保护监管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化开发，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p> <p>1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保洁以及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内其他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做好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会同交警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渣土车辆；负责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的治理；依法依规对市政施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文明施工。</p> <p>11.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道、省道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p> <p>12.区财政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经费保障。</p> <p>13.区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服务，适当条件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p> <p>1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平区大队规范货运车辆运输，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渣土车辆；优化道路设置、提升交通管理、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p>	
57	秸秆焚烧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全区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落叶、杂草焚烧等进行监管。 4.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在平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或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开展巡查工作。 6.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行为进行行政拘留。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p>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主要做好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宣传工作。 2.发现疑似固废污染物，及时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3.督促辖区内涉固废企业制定管理计划和年度申报。配合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倾倒固体废物当场劝阻、制止，劝阻不力的，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取证、执法工作。 5.对本行政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少量固废及时清理；对于量大、情节严重的，配合区直牵头部门做好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乡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对于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散户的排污设施进行巡查。</p> <p>2.指导养殖户建立粪污利用台账，签订粪污消纳协议，掌握粪污的数量、去向。</p> <p>3.指导养殖户排污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排污设施损毁的责令其整改。</p> <p>4.发现畜禽粪污污染情况督促养殖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p>
6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	<p>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巩固等管理工作。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公示，开展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依乡镇（街道）申请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管理、维护、运营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督促落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p> <p>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管理、维护、运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全收集。</p> <p>3.区水利局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深入推进城市规划区外的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p> <p>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中心城区“蓝线”管控规划图，在规划上提供支撑和保障。</p> <p>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分类治理污水。</p> <p>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节水工作，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p> <p>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艺改造、运行监管有效实施，保障出水水质，实施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p> <p>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单位卫生监督监测。</p> <p>9.区财政局负责水污染相关经费保障。</p> <p>10.区融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饮用水源地的日常运行管理。</p>	
61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查处。</p> <p>3.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p> <p>5.对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p>	<p>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p> <p>3.处理环境噪声方面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6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p> <p>2.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p> <p>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参与评审。</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协助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建立工业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备案。	
63	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以及相关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体系。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业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贮存站，对各乡镇（街道）回收后暂存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进行集中处理。	1.配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体系的建立，配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2.对散落在田间地头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并暂存，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站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2.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信息报告。 4.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认定，明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 5.组织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化验、消毒，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处置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危害。 6.查明污染原因，依法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理意见。	1.发现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 2.在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协助做好人员、交通工具、应急物资设备调度供应，安置受影响人群。
十一、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66	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义务。 4.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5.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对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义务。 4.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5.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房屋安全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67	生活垃圾分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编制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划。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3.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4.制定工作标准和工作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并向社会公示。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管理辖区内的物业服务活动；指导、监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培训活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做好配套公共设施相关规划指标的竣工规划核实工作；依申请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变更的管理，协助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划分。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小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4.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管，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调查特种设备事故。依法查处小区内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和定期培训公安派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 8.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聊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负责履行各自物业管理领域相关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 2.每季度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评价并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进小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2.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3.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4.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 5.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集辖区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信息。 2.摸排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名村，收集申报材料，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编制和调整工作。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危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告知上级部门。
70	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性服务；协助做好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承担征迁工地扬尘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协调、拨付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入户和沟通协调工作。 2.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发放工作。
71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加强联合执法、错时检查，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推动基层有关工作力量对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提示排查。 2.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加强对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日常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劝阻无效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3.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的选址及施工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2	国省干线路域环境整治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茌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牵头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	协助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用地以内路域环境整治。
73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协助乡镇（街道）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区政府安排，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工作。 做好乡道、村道维修、养护及绿化等相关工作。 做好村道的保护工作。
7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茌平区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茌平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排查发现并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5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p> <p>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76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荏平分局	<p>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p> <p>2.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p>
77	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p> <p>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邮轮游艇、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p>3.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根据自身条件开发旅游资源。</p> <p>2.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p>
十四、卫生健康（4项）				
78	防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防群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p>	<p>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p> <p>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p> <p>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p> <p>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79	计划生育家庭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独生子女费等生育补贴的资金申请发放；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失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审核确认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金名单。</p> <p>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企业补助、一次性养老补助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p> <p>3.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对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初审并上报。</p> <p>3.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初审工作。</p>
80	红十字会基层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p>1.指导乡镇（街道）建设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p> <p>2.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p>	<p>1.协助开展“三救三献”等宣传活动。</p> <p>2.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81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p> <p>3.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p> <p>4.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工作。</p> <p>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6.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p> <p>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p>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督促指导工作。</p>	协助开展对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荏平区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区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2.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商贸流通、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农业气象、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5.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输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电力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设工程、房屋征收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含水上交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荏平区大队负责道路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p>1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p> <p>14.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p>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茌平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茌平区供电公司 区气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p>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全区防灾减灾规划，并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做好事件发生后的灾害保险赔付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2.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做好河道巡查及防御、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p> <p>3.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技术指导工作；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p> <p>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完善建成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摸排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做好物资储备。</p> <p>9.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建设。</p> <p>10.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p> <p>11.开展防汛演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工作。</p> <p>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9.聊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茌平办事处负责通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0.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保证交通运营秩序与运力。</p> <p>1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国网茌平区供电公司负责自有所属产权的供电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2.区气象局负责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指导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p> <p>1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14.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p>	
84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提供消防技术支持。</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p>	<p>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结合辖区情况,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监督管理，会同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3.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和受理调查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p> <p>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对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抽查备案工作。</p> <p>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依法及时查处。</p> <p>7.各部门（单位）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p>	
85	燃气安全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p>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2.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生</p>	<p>1.负责协调村民委员会、物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排查。</p> <p>2.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工作、执法秩序维护。</p> <p>3.协助燃气管理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安全监察；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5.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涉及城镇燃气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查处。 6.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六、市场监管（3项）				
86	商铺和流动摊点违法行为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商铺及流动摊点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方面的行政执法。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铺及流动摊点经营的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职对商铺的无证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通过网格力量对发现的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商铺和流动摊点产品质量问题及商铺无证无照经营问题，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8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	1.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变更、补发、注销审批工作。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4.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行为，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2.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进局	<p>政处罚后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配合流调。</p> <p>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荏平分局（消防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燃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管。</p>	
8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p> <p>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p> <p>3.做好食品领域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4.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p> <p>5.接到涉及食品安全领域预警或发生安全事故后，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p>	<p>1.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辖区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等，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p> <p>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十七、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的编撰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1.负责《茌平区志》《茌平年鉴》等地方党史史志书籍和地情资料的编辑出版。 2.指导乡镇（街道）报送年鉴等相关资料。	1.做好党的文献资料、年鉴、地方志、名镇名村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2.做好党史宣传工作。
90	大数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1.打造高质量数据底座，推动数据全量编目，开展数据供需对接，配合市局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2.做好新型数据基础设施运营监测，全面掌握全区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情况。 3.统筹规划智慧社区建设，维护智慧社区平台运营情况，以技术赋能提升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促进智慧应用落地。	配合做好智慧社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数据资源收集报送工作。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91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会同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无证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2.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 3.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结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幼儿园发展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认定、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管互动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办园教师招聘监管工作。 7.区民政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8.市公安局在平分局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9.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幼儿园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清理整顿工作。 11.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未按要求建设幼儿园的企业并责令限期整改；协助做好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1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项目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负责按相关规定为已建成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划拨建设用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区教育局 区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荏平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现场执法，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5.市公安局荏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7.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小额保险宣传收缴、平安家园险的收缴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财政局联合相关保险公司自行宣传推广小额保险收缴。2.区委政法委员会宣传推广平安家园险工作。3.惠民保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长输油气管道的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协调整改及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3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1.负责收集全区企业货物进出口数据。2.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3.将审核后的数据上报上级部门。
4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及其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开展排查整治、督促整改及验收工作。2.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相关工作，包括准入审核、监督检查及违规项目处理。
二、民生服务（11项）		
5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老年人安康险推广方案制定、宣传动员、组织协调，以及进度跟踪和效果评估工作。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7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版物零售单位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工作。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妇女联合会机关 工作方式：做好女性安康工程宣传工作并征收保险上报保险公司。
1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及电子证照的推广工作。
12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1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小作坊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工作。
14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餐饮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工作。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
三、平安法治（3项）		
16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开展巡查，实施药用麻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开展检测、实施动态管控及风险排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构建企业依法管理体系，统筹国有企业、规上企业法律顾问配备及管理。
四、乡村振兴（12项）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0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官方兽医申报、培训，负责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工作。
22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2.负责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信息汇总。3.邀请专家开展培训。
24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新申请、变更、延续、补发、注销工作。
2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和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监督管理工作。
2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官方兽医申报、培训，负责全区屠宰检疫工作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严格审批引进物种，加强防疫；负责制定本辖区外来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2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示范基地，培训示范户，开展业务培训，推广渔业先进技术与新品种。
2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责令停止并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罚款。
3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五、社会管理（3项）		
31	开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购买毒性中药的用途进行核实；指导下属医疗机构对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进行实名登记。
3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名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实地核查、纠错更新及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3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实施及质量检查工作。
六、社会保障（6项）		
34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区人社局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如因原工作单位原因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督促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当事人拒不退还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医保政策，组织收集、核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建立动态台账并定期更新。
3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宣传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引导居民参保。
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参保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38	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医保政策，受理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报销申请，审核材料，核算报销金额，拨付报销款并做好存档登记。
39	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医保政策，受理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报销申请，审核票据、病历、费用清单等材料，核算报销金额，按流程完成费用拨付，做好档案留存与信息登记。
七、自然资源（7项）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采砂行为开展巡查监测，发现违法线索立即核查，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前期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收方案，发布征收公告，实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理土地征收审批相关手续。
4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做好林业采伐许可证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规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4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规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4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规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八、生态环保（7项）		
4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辖区内涉气企业准备相关材料到生态环境局进行企业基础信息录入。
48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河道、水库、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9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工业企业环保设备使用、运行、维护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5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特别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进行检查抽测。
52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交通运输、交警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重污染天气应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部署要求，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2.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3.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4.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等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调度、分析和总结。5.上报有关情况。
九、城乡建设（4项）		
54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执法。
55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城镇规划区内无证建设及违规建设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置。
57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审核工作。
十、交通运输（1项）		
58	非法营运、成品油运输的监管和执法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工作方式：1.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2.市公安局茌平分局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3.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十一、商贸流通（1项）		
59	成品油监管	承接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牵头联合其他部门做好成品油监管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卫生健康（13项）		
6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女联合会机关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两癌”检查、婚孕前优生等免费检查项目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2.区妇女联合会机关负责项目宣传动员、组织目标人群参加检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低收入“两癌”妇女名单按程序审核后做好救助工作。
6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规定，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开展调查取证、核实死亡原因、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监督规范处置及记录存档工作。
62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6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6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对象资格审核、条件确认、信息核实及动态管理工作。
6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活饮用水开展水质抽检、供水单位卫生状况检查，督促整改问题，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6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受理群众反映的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协调企业及相关部门处理，督促落实奖励扶助金支付，对争议问题进行调解处置。
6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安排，策划组织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活动，开展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知识讲座、咨询服务及便民义诊等活动。
69	提升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服务能力,增加基层诊疗量占比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此类工作。
7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1	村卫生室建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选址,协调申请建设的配套资金。2.对村卫生室基本诊疗设备配置和管理。3.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4.做好乡村医生人才储备工作。5.对村卫生室日常业务进行监督。
72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罚款。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辖区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核查隐患台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查处拒不整改等违规行为。
7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日常与专项检查,核查安全管理、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情况,督促整改隐患,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7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对辖区内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存储、销售,以及设备设施安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问题,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规,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巡查排查,发现违规线索立即核查,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并没收违法产品及违法所得。2.市公安局在平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公共安全管理。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77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单位用户和个人用户使用燃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设施的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
7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设备运行等情况，督促整改隐患，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谷物磨制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设备运行等情况，督促整改隐患，依法查处违规行为。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设备运行等情况，督促整改隐患，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及矿山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2.区财政局负责对企业会计账簿设置、会计资料真实与否、会计核算等情况实施监督。3.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市场监管（4项）		
8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调解消费纠纷，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
8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规，对经营和使用环节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抽检产品质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8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执法，排查隐患、查处违规行为；对特种设备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分析原因并作出处理。
84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学前教育相关规定，受理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申请，审核场地、师资、安全等条件，依规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